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提名施贲宁先生、张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所提名的候选人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，同意提名施贲宁先生、张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焕珠 郑亚光 黄文锋

2010年8月18日